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薇荃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0497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916780_11104977600_1_3916780_11104977600_1.pdf、
3916780_11104977600_1_3916780_11104977600_2.pdf、
3916780_11104977600_1_3916780_11104977600_3.pdf、
3916780_11104977600_1_3916780_11104977600_4.pdf、
3916780_11104977600_1_3916780_11104977600_5.pdf、
3916780_11104977600_1_3916780_11104977600_6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惠予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公假登記、補休半天，並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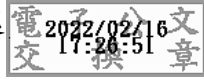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2月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日程表」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簡章」、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、「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分級制度及能力指標」、「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通過標準」及「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

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

